#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686號

原　　告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

訴訟代理人　蔡承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樺龍潮+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重傑

訴訟代理人　許家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7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62,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委由原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提供社區管理保全服務，兩造簽有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惟被告尚積欠114年11月之管理保全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63,800元未付，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4年底結束委任時，未完成交接，且提供之交接資料嚴重缺失，未提供保全契約書、派工單、工作

(值勤)日誌等資料。原告夜班保全人員於114年11月22日執勤期間攜帶家屬進入社區多功能室烹煮晚餐，後續未經許可在健身室內休息，造成住戶心生畏懼，故被告決議將尾款扣留作為爭議款，待兩造多次協商處理，然原告未經被告同意僅自扣1,500元後，即要求被告接受，然被告並未同意等語置辯。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值勤罰則、服務報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正。

㈡依系爭契約附錄「值勤罰則」約定，未確實按規定具體填寫值勤日誌等管制報表紀錄或拒不呈報者，第一次罰款300元、第二次罰款3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罰款500元，並經確認後由原告以開立折讓單方式於當月服務費中扣抵（見本院卷第8頁背面）。被告辯稱原告有未具體填寫值勤日誌之情形，原告未爭執並同意依上開罰則扣款1,100元（計算式：300＋300＋500＝1,100），尚與上開約定相符，是原告得請求之服務費自應扣除1,100元。

㈢至被告另抗辯原告於系爭契約終了後，未將「保全契約書」、「派工單」及其他交接資料（包含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物資盤點表、點交清冊）完整移交，並以之拒絕或扣抵原告請求之管理服務費等語。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是契約當事人縱有未依約履行主給付、從給付或附隨義務之情形，尚非當然發生損害賠償債權，主張損害賠償之一方仍應就其因他方債務不履行所受之損害及其範圍，負舉證之責。查系爭契約並未明文約定原告未移交前開文件，即應給付一定數額之違約金，亦未約定被告得逕自管理服務費中扣除一定金額。縱認原告於契約終了後，依契約目的及誠信原則，就其實際持有且為社區後續管理所必要之

文件、帳冊或財產資料，負有移交義務，被告如欲以原告違反該義務而主張損害賠償，仍應具體說明並證明其究因資料未移交而受有何種損害及其數額，尚不能僅以移交義務尚未全部履行，即推認被告當然受有相當於管理服務費之損害。然被告未具體指明其因原告未移交上開資料，究因此增加何項支出、支出何等費用，或因此受有其他可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產上不利益，復未提出支出憑證或其他證據證明其損害。又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係以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僅就其數額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始由法院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本件並非被告業已證明受有損害，而僅就損害數額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毋寧係損害發生之事實本身即未經證明，自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被告自不得藉由援引該規定，免除其就損害發生事實所負之舉證責任，並逕請法院於欠缺損害存在之證明下自行估定損害額。從而，被告以原告未完整移交前揭資料為由，主張其對原告有損害賠償債權，既未能證明損害之發生，自難認其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其據此主張扣抵或拒絕給付原告之管理服務費，即屬無據。

㈣末以系爭契約第10條第1、2項約定：「乙方（即原告）或乙方駐衛人員之駐衛保全業務侵害甲方（即被告）、所屬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權益之情事，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依前項負賠償責任者，以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所受財物損失為原則，並以金錢賠償為限。」（見本院卷第6頁）。被告固辯稱原告夜班保全人員於114年11月22日執勤期間攜帶家屬進入社區多功能室烹煮晚餐，嗣未經許可在健身室內休息等情。惟縱認確有上開情事，被告並未舉證原告因此有何保全勤務未完成，或所提供之保全服務有何具體欠缺，而足以減少原告所得請求之服務費；系爭契約亦未約定得以上開情事作為扣減服務費之事由，被告復未舉證其因此受有何具體財物損害，自無從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向原告請求賠償，亦未見有其他拒絕給付或扣減服務費之事由，自不得僅以上

開情事拒絕給付原告之服務費。

㈤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服務費應為162,700元(計算式：163,800－1,100＝162,700)。

㈥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付遲延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7月13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8頁），是原告請求自翌日即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2,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許之諭知；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僅就請求金額中1,100元部分敗訴，其敗訴部分甚微，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訴訟費用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施春祝